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验〔2014〕130号

杭州森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杭州森乐士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杭州森乐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涂料 3200 吨、彩色复合岩片 600 吨项目申请验收的报告》已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等材料，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进化镇岳联村，根据我局《关于杭州森乐士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4〕692号），审批项目内容为：年产水性涂料 3200 吨（内墙乳胶漆 100 吨、外墙乳胶漆 100 吨、真石漆 3000 吨）、彩色复合岩片 600 吨。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即为本次验收内容。监测当日，日生产内外墙乳胶漆 0.53 吨、真石漆 8.5 吨、彩色复合岩片 1.6 吨，按 300 个工作日计算，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萧山区环境监测站编制的《杭州森乐士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萧环监（2014）验字 0207 号〕和杭州广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杭广测检 2014（HJ）字第 913 号〕表明：

1、废水监测：回用水中所监测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厂区无组织、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87-1996）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

三、该项目验收已经于2014年7月29日-8月6日在进化镇政府和岳联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群众投诉。

四、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五、下一步，你单位须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分流，加强生产废水的收集、治理和回用管理。

2、加强厂区现场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请进化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根据验收结论加强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抄送：进化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